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25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253 号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一药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一药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哈一药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哈一药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哈一药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哈一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一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哈一药业容诚专字[2025]230Z025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文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玉娣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5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12.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2.62元/股，发行股数88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5.60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00.1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5.45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截至2023年02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2.62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88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32.00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65.8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7.66万元（不含税），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8.18万元。截至2023年03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因此，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2,771.4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57.8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3.63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11,013.63	186.84	1.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炳辉路支行	178270600624	10.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14758000000143328	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69765	154.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94327	1,907.60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	20000545042166600000674	481.33
合计		2,556.0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长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天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8270600624）。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758000000143328）。

2023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长支行”）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天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6030100100169765）。

202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天长支行和国元证券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天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6030100100194327）。

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杨村支行”）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商行杨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545042166600000674）。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等使用方式，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和内部审批流程。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6.8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5/7	2024/5/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2.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智尊享金鳍113号	4,700.00	2024/5/21	2025/3/4	保本浮动收益	2.85-3.6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6/3	2024/6/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2.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7/1	2024/7/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2.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8/1	2024/8/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2.2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9/2	2024/9/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2.24
国元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元鼎尊享定制587期	2,000.00	2024/10/29	2024/11/28	保本浮动收益	1.7-3.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1/4	2024/11/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2.1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3	2025/2/28	保本保最低收	1.3-2.15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益型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国元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13.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体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 (二期)	否	11,013.63	186.84	1.70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13.63	186.84	1.70	—	—	—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额较大, 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一方面, 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和公司致力于在产品品质方面的持续提升, 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 另一方面, 随着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 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综合考虑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及政策支持情况, 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结合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对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 对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设计。同时, 公司本着谨慎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 注重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保障募集资金安</p>							

	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前。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券商收益凭证产品余额为8,7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